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華

訴訟代理人　胡逢榮

被　　告　陳政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104元之預借薪資之費用，並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750元之租借設備之租金費用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070元之預借薪資之費用，並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陳明請求標的減縮為聲明㈠，其餘部分被告均已給付清償原告等語(見本院卷第59頁)。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員工，於工作期間即112年5月9日向原告預借薪資5萬元，約定自112年6月起每月扣1萬元方式分期償還，被告又於112年6月20日向原告預借薪資1萬元，總計向原告預借薪資6萬元。豈料被告尚未償還上開預借薪資，即由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，而被告112年6月薪資為2萬6771元及加班費3125元，經扣抵後，被告預借薪資部分迄今尚欠3萬104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04元之預借薪資之費用，並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款憑條、借據、匯款證明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25頁)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所借款項既有3萬104元未清償，則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負返還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萬104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本件借款清償期限為自112年6月起每月扣1萬元方式分期償

還，則原告對被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為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給付期限已於112年11月屆至，而被告未依期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8日(見本院卷第4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104元，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